

## 義守大學 96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資本門	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器材設備	620,200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含 揚琴 1 把 (26,000 元) 無線對講機-5 台 (49,000 元) 高轉速碎紙機 1 台 (17,000 元) 數位相機 2 台 (27,600 元) 小蜜蜂擴音機 1 式 (10,000 元)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1 台 (27,000 元) 筆記型電腦 1 式 (41,600 元) 筆記型電腦 2 台 (83,000 元)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12,500 元) 柳琴 1 式 (10,000 元) 五音排鼓 1 式 (56,500 元) 大提琴 1 式 (25,000 元) 投影機 1 台 (42,000 元) 熱音社用音箱 3 式 (39,800 元) 無線麥克風 6 支 (18,000 元) 無線對講機 3 台 (19,500 元) 漆彈社設備 1 式 (29,000 元) 桌上型電腦 1 台 (22,200 元) 測光表 1 台 (12,500 元) 對講機 3 組 (19,500 元) 桌上型電腦(學聯會) 1 台 (32,500 元)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不僅減低學生參與社團之經濟壓力，同時提升學生社團運作機制。	96/1/1/-96/12/31	課外活動指導組/充實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89,000	購置遠端監視攝影機組 1 式(89,000 元)	強化校內安全維護	96/10	生輔組/強化校內安全維護
		44,200	學生就業輔導諮商桌 1 式 (25,000 元) 就業輔導資料展示架 1 組 (19,200 元)	落實學生就業輔導及服務	96/1、96/3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購置學生就業輔導設施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44,000	訂閱保健期刊 16 種 (44,000 元)	提供學校師生保健護理相關知識	96/1/1-96/12/31	衛生保健組/ 增進學校師生保健護理知識
		584,000	購置體適能教室重量訓練器材 1 批 (490,000 元) 韻律教室音響設備 1 批 (94,000 元)	提供學生社團課外活動	96/6、96/11	提供學生社團課外活動
經常門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123,730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未達 10,000 元，不計入資本門部分： 1. 太極刀 2 把 2. 無線麥克風 2 支 3. 太極劍 2 把 4. 活動用圍場蘭花布 1 式 5. 活動看板 1 式 6. 社團活動檔案夾 120 個 7. 大聲公擴大器 3 台 8. 漆彈社喊話箱 1 式 9. 社辦用電風扇 20 台 10. 登山社不鏽鋼個人壺 3 個 11. 登山社中背包 1 式 12. 登山社 Rhino4 人雪地帳 1 式 13. 登山社歐都納救生衣 3 式 14. 國樂社二胡 2 式 15. 太極拳社纓槍(未開鋒) 1 式 16. 社團辦公室電風扇 14 式 17. 社團人造羽毛睡袋 15 個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不僅減低學生參與社團之經濟壓力，同時健全學生社團運作機制。	96/1/1/-96/12-31	課外活動指導組/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67,000	辦理感念母恩系列活動	鼓勵學生感念母親撫養之恩、弘揚孝道，及建立校園倫理文化。	96 年 5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感念母恩活動
		265,491	推動服務學習及學生志工 (含訓練及服務) 1.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76,866 元	鼓勵學務各單位推動服務學習及學生志工，讓更多學生投入學務工作，瞭解學務工作，	1. 96/3/24-25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143	服務教育組、諮商輔導組及生活輔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2. 辦理志工進階訓練 58,816 元（服務教育組、諮商輔導組） 3. 辦理社區服務 77,719 元（含服務教育組、諮商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 4. 辦理服教志工進階訓練暨薪傳活動 52,090 元	並從中獲得學習及成長，進而關心社會，成為優質公民。	人參加 2. 96/10/20 諮商輔導組& 96/9/6-7 服務教育組辦理志工進階訓練 3. 96/9-12 月諮商輔導組、96/3-6 月服務教育組、96/3/31 生活輔導組辦理社區服務 4. 96/5/7-8 辦理服教志工進階訓練暨薪傳活動	導組/辦理志工訓練及服務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128,000	辦理宿舍週系列活動及訂閱學生宿舍學習中心報紙	提倡宿舍正當休閒活動及提升住宿生活品質，增進住宿生間的交流與互動，體會團結合作的重要。整體而言，強化宿舍輔導功能，提供約6000名住宿生的輔導及服務。	1. 宿舍週系列活動 96/5/26-30 2. 報紙訂閱一年	生活輔導組/辦理宿舍週系列活動及訂閱報紙
合 計	96年度	執行金額： 1,965,621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96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訓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佔比例為： <u>1.73</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說明：】

- 依本部95年12月5日台高(四)字第0950178424C號令修正「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應提撥資本門1%，經常門0.5%之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提撥之資本門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為主，提撥之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請於97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96年度執行金額、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學務處 處長 陳逸隆      會計主任：會計室 主任 陳昭興      學務主管：學務長 孫述平      校長：校長 傅勝利

學務組 組長 劉建宏

# 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

## 十四、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 本獎助、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且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本獎助、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且應確實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附屬機構。
- (四)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宜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五)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獎助、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資本門占百分之一，經常門占百分之零點五）應用於辦理學生訓輔相關工作，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經費使用應依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訓（一）字第0九三00九一六九四號函辦理。
- (六) 使用本獎助、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本獎助、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助、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於各校網站上公布，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助、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七) 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有效運用本獎助、補助經費，且應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師生周知，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依規定公布於學校網站。
- (八) 政府會計年度核撥之經費，原則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未辦保留者，依規定予以追繳；其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
- (九) 各校未依規定使用獎助、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停止其再為申請至其改善為止；其涉相關責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